



財政部賦稅署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財政健全方案  
稅改宣導

— 回饋稅制與效益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洪嘉懋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相關稅法修正及調整方案

參、回饋稅制與配套措施

肆、回饋效益

伍、結語



## 壹、前言

- 財政健全方案：選定金融營業稅、兩稅合一及綜合所得稅，拌演挹注國家財政的要角。財政部長視為三大「回饋稅」的稅目，**預估可增加稅收 814 億元**。
- 財政健全方案的目的，不只為了扭轉國家財政的結構，並藉由改革的機會達到提振就業、照顧弱勢與鼓勵企業創新等多重目的；另減稅後每人可支配的所得增加，有助於消費擴大內需。
- 故財政健全方案涵蓋：控制債務、節減支出及增加收入等三大策略。



財政部賦稅署

## Feedback Tax

# 回饋稅制 福國利民

### 調整方案

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恢復為5%

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

年所得淨額在1,000萬元以上高所得者，增加一級距稅率為45%

### 配套措施

提高薪資扣除額2萬元

提高身心障礙扣除額2萬元

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3成減除

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

### 效益

**增加國庫收入700億元**  
挹注國家建設財源，利益全民共享

**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扣除額**  
由10.8萬元**提高為12.8萬元**  
減稅利益約73億元，700萬民眾受惠

鼓勵增僱員工、降低失業率  
推估失業率每降0.1百分點  
約可**增加就業人口9千人**

鼓勵企業研發，厚植我國企業競爭力  
**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順應國際稅制改革，**股利扣抵稅額減半**  
**增加一課稅級距稅率為45%**  
改善所得分配

廣告



## 貳

# 所得稅法修正案及調整方案

單位：億元

改革方案	內 容
兩稅合一 稅制調整 配套措施 修正綜所稅 稅率結構	本國個人股東以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本國法人股東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非居住者股東以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 營所稅部分「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維持現行課稅制度；其餘獨資、合夥組織須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並以稅後淨利歸課資本主、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為 12.8 萬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為 12.8 萬元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 3 成減除
	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研發投資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
	增加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一級，規定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



貳

## 所得稅法修正案—辦理情形

103年2月27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於103年3月13日經該院院會通過。

未來將與社會各界加強溝通，賡續配合辦理相關審查及立法程序作業。



貳

## 短期稅制調整方案

### 一、銀行業、保險業營業稅稅率修正

對象	方案內容
銀行業、保險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由2%恢復至5%。</li><li>2. 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仍維持2%。</li><li>3. 經營非專屬金融業業務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維持現行規定為2%。</li><li>4. 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維持現行規定為1%。</li></ol>



貳

## 短期稅制調整方案

### 一、銀行業、保險業營業稅稅率修正

對象	方案內容	稅率	增加稅收
銀行業、保險業	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	2% 至 5%	210 億元
	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典當業	2%	維持不變
	經營非屬金融業業務銷售額，例如代收稅款手續費、出售出版品、保管箱等出租等	5%	維持不變
	再保費收入	1%	維持不變





貳

## 短期稅制調整方案

### 一、銀行業、保險業營業稅稅率修正

●自 88 年調降金融業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稅率 3% 作為打銷呆帳之用，並將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及挹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相關特別準備金之金額高達新台幣 2,998 億元，而政府賠付銀行及保險公司之金額亦高達 3,762 億元，如今銀行之逾期放款比率僅 0.36%（102 年底），盈餘高達 2,559 億元（101 年底），保險業盈餘亦達 460 億元，顯示該二業經營已趨健全，爰參採英美日德法韓等國之作法，將稅率回復原調降之 3%，做為政府解決金融風險須付出之成本。



貳

## 兩稅合一制度修正案

### 二、修正「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

對象	方案內容
本國個人股東	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本國法人股東	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非居住者股東	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屬加徵10%營所稅部分之「半數」抵減該股利淨額之兵扣繳稅額。
獨資、合夥	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維持現行課稅制度(共約46萬家維持現制)，其餘先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並以「稅後淨利」併課資本主、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



## 貳

# 兩稅合一制度修正案

## 二、修正「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對象	修法前	修法後
本國個人股東	可扣抵稅額之 全數抵減綜所稅	可扣抵稅額之 <b>半數</b> 抵減綜所稅
本國法人股東	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非居住者股東	可扣抵稅額中屬 加徵 10% 營所稅部分 全數抵繳應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中屬 加徵 10% 營所稅部分 <b>半數</b> 抵繳應扣繳稅額
獨資、合夥 (不含小規模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階段 免繳納營所稅	營利事業階段 <b>繳納應納稅額半數</b>



## 貳

# 兩稅合一制度修正案

## 二、修正「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 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在改革變動成本最小之情形下，修正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及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並輔以配套措施。
- 我國自 87 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制，採完全設算扣抵制度，對於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每年減少之稅收約 800 億元，造成國庫稅收減少，10 餘年來累計近兆元，影響財政健全；且近年來國際間已有從全部合一制改為部分合一之趨勢，爰擬予調整，惟為兼顧雙方成本，對為數眾多的小規模營利事業維持不變。



## 貳

# 所得稅法修正案—修法內容

## 三、高所得者回饋社會稅制

改革後制度		預估影響
稅率	綜合所得淨額	戶數
5%	0~520,000 元	<p><b>約 9,500 餘戶</b> <b>( 占總申報戶數 0.17% )</b></p>
12%	520,000 元 ~1,170,000 元	
20%	1,170,001 元 ~2,350,000 元	
30%	2,350,001 元 ~4,400,000 元	
40%	4,400,001 元 ~10,000,000 元	
<b>45%</b>	<b>10,000,001 元以上 ( 新增 )</b>	

近年來國內所得有 M 型化趨勢，社會上有識之士迭有提高所得稅稅率呼聲，為使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者多回饋社會，爰參考日本、美國之作法，增加一級稅率為 45%。



## 貳

# 所得稅法修正案—修法內容

## 貳、配套措施

對象	修法前	修法後	受益人數
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 2 萬元	10.8 萬元	12.8 萬元	646 萬 9,995 人
提高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 萬元	10.8 萬元	12.8 萬元	51 萬 4,890 人

本配套措施有助於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負擔，提高其稅後可支配所得，進而增加消費、降低失業率、增加就業及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為我國經濟發展增添動能。



## 貳、配套措施

對象	修法前	修法後	影響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	無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適用	薪資費用加 3 成減除	全國企業 97% 為中小企業皆有機會享受
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	原方案： 研發投資抵減率為 15%、抵減年限為 1 年（限抵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超過 30%）	原方案： 研發投資抵減率： 1. 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 新增方案： 2. 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	所有企業

將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所增加之部分稅收，用於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 3 成減除及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有助於降低失業率、增加就業及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為我國經濟發展增添動能。



## 貳

# 所得稅法修正案—修法效益

- 一、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由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以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配套措施；另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將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健全財政之目標。
- 二、將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所增加之部分稅收，用於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 3 成減除及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有助於降低失業率、增加就業及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為我國經濟發展增添動能。
- 三、為本配套措施有助於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負擔，提高其稅後可支配所得，進而增加消費、降低失業率、增加就業及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為我國經濟發展增添動能。





## 參、效益

### 回饋稅制效益

營行業、保險業營業稅稅率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國庫統籌統支，以利財政調度，挹注國家財政。</li> <li>•新增金融稅收入全數入國庫計 210 億元，專款專用於金融存款準備金。</li> </ul>
提高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者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為 12.8 萬元</li> <li>•減稅利益約 73 億元，700 萬民眾受惠。</li> </ul>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三成減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增僱員工，降低失業率。</li> <li>•推估失業率每降 0.1 百分點</li> <li>•約可增加就業人口 9 千人</li> </ul>
放寬投資研發投抵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企業研發，厚植我國企業競爭力</li> <li>•提升經濟發展效能</li> </ul>
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及兩稅合一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順應國際稅制改革，股利扣抵稅額減半，增加一課稅級距稅率 45%</li> <li>•改善所得分配</li> </ul>
整體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國庫收入 700 億元</li> <li>•挹注國家建設財政，利益全民共享</li> </ul>



## 肆、結語

財政健全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藉由控制債務規模、調整收支結構、統籌可用財力資源及適時調整稅制等多面向興革，並適時採行相關配套措施，期盼為我國各項政務之推動注入活水。



簡報完畢

敬請支持與指教

謝謝

